**附錄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9條相關資格條件報考進修學士班資格審查申請表](#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9條相關資格條件報考進修學士班資格)

|  |  |  |  |
| --- | --- | --- | --- |
| 入學管道 | □申請入學 □考試入學 | 報考學系 |  |
| 考生姓名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電話： | |
| E-Mail： | | |
| 資格條件 | □第6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第9條第5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9條第8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81年9月18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9條第12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 | | |
| 備註：  １、請於**113年7月22日（星期一）**前，將資格條件相關審查文件連同本表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  ２、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３、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依據「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附錄11](#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辦理，作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電話：+886-2-2621-5656#2016，E-mail：[joinus@tku.edu.tw](mailto:joinus@tku.edu.tw)。 | | | |
| 填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
| --- |
| 以同等學力第6條或第9條資格報考初審結果 |
|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理由：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初審通過者始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

**附錄5**

[國外學歷切結書](#國外學歷切結書)

Declaration of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Tamkang University

*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For students holding the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本人所持國外【 學校 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The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are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mong the regulated total credits, the distance-learning course does not comprise more than half.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all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upon registration: (1) the original highest degree diploma and also its photocopy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2) the official transcript of the highest level school which has the detailed history of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s and is verified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When the original diploma and transcript are written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Chinese or English, the English or Chinese translation will be submitted and verified with official stamps by the Taiwan’s overseas agency.), (3) the certificates of entry and exit dates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If the prescribed documents are not qualified or not submitted upon registration,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and no objection will be raised.

此致

淡江大學/ To Tamkang University

立書人/日期

The Undersigned Applicant： Dat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報考系(所)組別

Class/Dept./Division Applied：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State/Country of School：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附錄6**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級 | 系 年級 |
| 准考證號 | (承辦人填寫)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 | |
| 造字資料 |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替代輸入(例如：丁中╴)，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其他（請說明）： ＿＿＿＿＿＿＿＿＿＿＿＿＿＿＿＿＿＿＿＿＿  需造字之字為＿＿＿＿＿＿＿＿＿　　　　　　注音為＿＿＿＿＿ | | |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傳真至(02)2620-9505招生策略中心，並請務必來電(02)2621-5656#2016確認。  三、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四、**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五、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2016。 | | |

附錄7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特殊境遇家庭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中低收入、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勾選身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系級 | | 學系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  E-mail： | | | | |
| 退費方式 | 請務必勾選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室)領取。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 | |
| 退費帳號 | 戶名 |  | | | |
| 銀行 | 銀行  分行 | | 帳號 | |
|  | |
| 郵局 | 局號 | | 帳號 | |
|  | |  | |
| 考生簽章 | (考生本人親簽)  年　月　日 | | | |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當年度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1份。  □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1份。  **低收入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1份。[親自領取者免附] | | | | |
| 備註 | 一、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二、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並於**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 | | |

**附錄8**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報考學系（組） | |  | | | | | | | |
| 聯絡方式 | | （日）　　　　　　　　（夜）  （手機）　　　　　　　（Email） | | | | | | | |
| 交通費補助  入帳帳號   1. 請以正楷書寫正確 2. 附上退費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 戶名 | | **(限本人帳戶)** | | | | | |
| 銀行 | | \_\_\_\_\_\_\_\_\_\_\_\_\_銀行(代碼： )  \_\_\_\_\_\_\_\_\_\_\_\_\_分行(代碼： ) | | | | 帳號 | |
|  | |
| 郵局 | | 局號 | | | | 帳號 | |
|  | | | |  | |

**申請補助明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 交通費 | | | | 住宿費 |
| 月 | 日 | 交通工具 | 起訖地點 | 小計 | 憑證 |
|  |  | 飛機□火車□  高鐵□客運□ | 起訖地點：\_\_\_\_\_\_\_\_\_\_\_\_\_ | 共\_\_\_\_\_\_元 | 共\_\_\_\_\_張 | 共\_\_\_\_\_\_\_元  憑證共\_\_\_\_\_張 |
| 捷運、公車□ | □台北車站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台北車站捷運站 | 共130元 | 毋須提供 |
| □ \_\_\_\_\_\_\_\_\_捷運站-淡水捷運站-淡江大學-淡水捷運站-\_\_\_\_\_\_\_\_\_捷運站 | 共\_\_\_\_\_\_元 |
| 合計 | | 共\_\_\_\_\_\_\_\_憑證，共\_\_\_\_\_\_\_\_\_\_\_\_\_元 | | | | |

**───────────────憑證黏貼處─────────────**

**補助說明(住宿收據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依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  |  |
| --- | --- |
| 項　目 | 說明 |
| 交通費 | 交通費包括行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車、高鐵、客運（限臺灣本島及離島）、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
| 搭乘飛機、火車、高鐵、客運等，均須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飛機：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
| **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申請**，或填妥本申請表，於113年6月13日(星期四)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02)26209505辦理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轉分機2513、2208、2015、2016、2207、3442、3567；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
| 住宿費 | 新竹以南考生，**每人補助上限1,500元**，一人限補助一次，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
| 注意  事項 | 1.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日期前後2天。  2.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一人限補助一次。  3.高鐵限搭標準車箱。  4.票根或單據連同已填妥本申請表，於**113年6月13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收，信封上請註明「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  5.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7月中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請務必確認。（退費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6.經審查不符退費資格、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7.如有疑義請洽（02）26215656分機2513，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楊先生。 |

**附錄9**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系級 | | 學系 |
| 聯絡方式 | (日) (夜) (手機)  E-mail： | | | | |
| 退費理由 | 請務必勾選  □溢繳報名費。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校認定)。 | | | | |
| 退費方式 | 請務必勾選  □親自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A213室)領取。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 | | | |
| 退費帳號 | 戶名 | (須為考生本人) | | | |
| 銀行 | 銀行  分行 | | 帳號 | |
|  | |
| 郵局 | 局號 | | 帳號 | |
|  | |  | |
| 考生簽章 | (考生本人親簽)  年　月　日 | | | | |
| 備註 | 一、除因**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於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傳真至本中心。（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2016。）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及行政作業費300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 | | |

**附錄12**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 複 查 科 目 | | | 原 來 得 分 | 複 查 成 績 | 總 分 | | 平 均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生 簽 章 | | (考生本人親簽)  年 月 日 | | | | | |
| 複查回復事項 | | 回復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注意事項：

* 1. [**如需複查請先將申請書E-mail至joinus@tku.edu.tw**](mailto:如需複查請先將申請書E-mail至joinus@tku.edu.tw)**，正本請於截止日前郵寄**。
  2. 本表考生姓名、系級、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1份。
  4. 回復信封封面（如下頁）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5. 請於113年9月3日（星期二）前將複查申請書、附回郵之回復信封及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郵寄至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淡江大學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結果回復

貼郵票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5 | 1 | 3 | 0 | 1 |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啟

---------------------------- 摺 疊 線 -------------------------